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保险投保人（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供应商/保险人（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二、 保险种类、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如下：

机动车保险保费：¥8445.12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伍元壹角贰分

车牌号	交强险保费 (不含税)	车船税	商业险三者 100 万	保费（价税合 计）
蒙 K-Z701D	950.00	360.00	616.28	1926.28
蒙 K-X938E	475.00	1800.00	616.28	2891.28
蒙 K-M830P	950.00	360.00	616.28	1926.28
蒙 K-M081E	665.00	420.00	616.28	1701.28

三、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五、合同期限

同保单期限

六、付款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将保险费全部付清。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保险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联系人为郭世旺现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指派联系人刘晓然为乙方代表，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协调、进度、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
-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不得视为变更或解除。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正路4号街坊

电话：

供应商(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两满世商务广场A座(沙日乌素路2丁)20层

电话：15949452799

2025年11月24日

附反商业贿赂条款、反虚假宣传条款、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